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23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60,326,832股股份、向山南华安信立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6,110,236股股份、向山南融安信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4,786,332股股份、向山南融诚服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428,050股股份、向山南天网信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972,684股股份、向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4,278,292股股份、向陈方方发行34,084,376股股份、向王文华发行15,015,797股股份、向吴亚飏发行7,751,061股股份、向鲍晓磊发行3,484,185股股份、向刘辉发行2,235,146股股份、向江建平发行2,231,483股股份、向景鸿理发行1,891,273股股份、向姚崎发行1,117,570股股份、向郭熙泠发行1,031,605股股份、向孙嫣发行515,802股股份、向章征宇发行56,971,412股股份、向卞炜明发行17,950,998股股份、向于海波发行18,195,513股股份、向王勇发行11,400,915股股份、向张晓光发行9,097,532股股份、向满林松发行3,094,814股股份、向梁新民发行2,235,146股股份、向陈耀发行1,891,273股股份、向李雪莹发行1,547,407股股份、向陈宝雯发行855,155股股份、向刘蕾杰发行584,57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8,556,69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